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师子刚、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175,31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983,112.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做到数智化管理,打通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成立信息中心,统筹规划各系统网络信息管理工作。为提高员工素质,打造高素质团队,独立成立中岩学院,负责公司员工整体培训。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田义、翟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额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投项目质量,有利于公司研发事业的长远发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293.82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1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3,270.1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78.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5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不含税)合计 5,250.00 万元;公司已预先支付保荐费等(不含税)金额 45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4,800.00 万元后的余额为 68,470.19 万元(其中包含已支付尚需置换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78.84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入账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70.19
减:1、投入募投项目	46,484.09
2、支付发行费用	964.15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9.64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21,091.59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091.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91.5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中,(1)因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实际履行;(2)因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实际履行。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667606061	4,203.07
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	11050164510000000589	10,061.59
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331170478938	3,790.94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110919332110905	2,209.86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000014561700035017944	826.13
合计	--	21,091.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无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签订《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对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120201112001 期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2.7%,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20.11 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7.38 万元,并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54.59 万元,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XYZH/2021BJAA80025》《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的鉴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971.9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1 年 3 月完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 1 号福保产业园和天津西青区泰进道 9 号张家窝工业区”。研发人员的办公位于福保产业园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施现场设置在距福保产业园 1.2 公里的张家窝工业区内。新实施地点交通便捷,距离天津高铁南站仅 5 公里,有利于京津冀发展联动。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上下游配套资源。园区辐射周边多所大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吸引人才;有利于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91.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4.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